

深圳技术大学文件

深技大发〔2025〕56号

关于《深圳技术大学专职教学督导工作规程》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技术大学专职教学督导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技术大学专职教学督导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完善教学管理体系，建立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教学督导队伍，有效开展本科、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专职教学督导旨在通过监督、检查、评估、审议、指导、咨询等工作，促进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升。

第三条 专职教学督导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指导的原则，始终秉持“以督促导、以导促行”的工作理念，以服务教学为核心，以问题为导向，面向全校教师开展教学督查与指导工作，特别是针对教学经验欠缺的年轻教师、评教排名靠后的教师以及参与教学比赛的教师，切实做到真心帮扶、公心评价、热心指导。积极参与和推动学校教学模式、方法手段的改革创新，总结提炼方法论，为学校教学质量提升筑牢根基。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聘任

第四条 专职教学督导由教学经验丰富的高校退休教师组成，纳入教学质量督导室管理。教学质量督导室2名秘书同时兼任管理人员，负责教学督导的日常事务协调、工作安排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专职教学督导聘任条件与程序

(一) 熟悉国家高等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热心督导工作，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二) 具有高校工作经历，长期从事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

(三)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已在原单位办理退休，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特别优秀者年龄可放宽；德高望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教学督导工作。

(四) 对于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学界业界认可的知名学者可定向邀请，年龄可适当放宽。

(五) 曾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荣誉称号者优先。

(六) 具有高校教学督导工作经验者优先。

(七) 遵纪守法，从教期间无任何教学不良记录和违规违法行为。

(八) 专职教学督导面向全国高校公开招聘，统一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九) 通过学校组织的审核流程后，专职教学督导需与学校人力资源部签订工作协议，聘期 1 年。合约结束后根据双方意愿决定是否继续聘用；聘任期间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责者，可自行提出解聘申请；在聘期内无故不履行工作职责者，学校有权终止聘任协议。

第三章 教学督导工作要求

第六条 专职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一）常态化教学督查

开展教学巡视、考试巡查等日常督查工作，协同教务部、研究生院开展开学、中期、期末考试等阶段性教学检查。在期末巡查中，对试卷出题、考试组织等环节进行重点巡查工作。每位专职教学督导每学期至少完成 2-3 次常态化教学巡查工作。具体工作形式及工作内容 by 教学质量督导室即时发送指令信息。

（二）课堂教学监督与指导

1. 听课方式：采用线上视频听课与线下课堂听课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各类教学场景的全面覆盖。

2. 听课任务：听课任务由教学质量督导室统筹规划和安排，确保每位教师每学期接受多次听课，具体要求如下：

（1）至少包含 1 次线上听课（每节课不少于 1 课时）；

（2）至少包含 1 次线下听课（每节课不少于 1 课时）；

（3）至少包含 4 次快速线上听课，每次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

（4）对于当年新进教师以及教学评价排名靠后 10% 的教师，需增加听课 1-2 次。

3. 听课数量：每学期每位专职教学督导原则上听课不少于 180 节课时。

4. 课后反馈：听课后需及时与授课教师进行交流，客观公正地评价其教学表现，提出针对性的文字性改进建议，并协助教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5. 评价记录：如实填写《听课评价表》，保证内容客观、真实、完整，并于当月提交至教学质量督导室（至少附一张课堂照片）。

（三）教学问题诊断与研究

1. 教学问题诊断：深入教学一线，全面排查学校整体教学问题，针对集中性教学专题开展专项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改进措施与建议。

2. 定向帮扶：每位专职教学督导每学期需定向帮扶 3 至 4 名青年教师，通过听课、指导、交流等方式，助力青年教师在入职后快速掌握教学技能、提升教学水平。学期末需形成帮扶成果报告，提交教学质量督导室备案。

（四）督导工作分享

每学期末对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形成不少于 1500 字的总结报告，用于督导工作经验分享，或在《教学督导月报》等平台发表，促进教学督导工作经验交流与成果分享。

（五）教学意见收集与分析

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个别访谈等多样化形式，广泛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深入分析，精准识别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为学校教学管理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和参考依据。

（六）教学经验推广与协助

配合教务部、研究生院，积极挖掘优秀教学改革与管理经验。协助组织观摩教学、教学比赛等活动，配合教学质量督导室搭建

教师教学经验交流与学习平台，有效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七）教学检查工作参与

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学校各类教学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充分体现专业性与客观性，为学校教学质量评价提供可靠依据。

（八）教学评奖工作参与

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学校教学评奖活动，运用专业知识和丰富教学经验，为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师评选等工作提供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保障评奖工作的公平性和专业性。

（九）教学会议列席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列席学校教学工作会议。在会议上及时反馈教学督导工作情况，同时深入了解学校最新教学政策动态，为更好地开展教学督导工作提供政策指引。

（十）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协助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受理教学事故当事人的申诉，积极参与调查核实工作，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和程序，确保申诉处理过程公平公正，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工作任务

认真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教学督导的相关工作，积极配合学校教学工作安排，保障学校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第七条 专职教学督导行为规范

（一）坚持公平公正，民主性、激励性和服务性原则。

（二）坚持底线原则，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三) 巡视、访谈、听课、看课、调研时，须统一佩戴教学督导工作标牌。

(四) 谦虚、诚恳、自觉地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八条 专职教学督导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根据需要邀请校领导及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人参加，反馈督导工作信息，形成工作闭环。

第九条 专职教学督导须签订《工作保密责任书》，遵守组织纪律原则及学校保密相关规定。

第四章 经费和待遇

第十条 待遇与经费来源

专职教学督导在聘任期内，需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依规享受相应的待遇。教学督导工作相关经费，统一从教学质量督导室部门年度预算中列支，同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透明。

第十一条 劳务报酬

依据工作完成情况，按实际工作月份发放劳务报酬，对于未达到规定工作任务要求的，将予以扣减。

第十二条 学习交流权利与经费保障

教学督导享有参加校内外各类教学相关学习交流活动的权利，具体涵盖学术会议、专题培训、教学研讨等。参加上述活动产生的差旅费（含交通、住宿等费用）、会务费、资料费等，经教学质量督导室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全额纳入年度经费预算进行

统筹保障。费用报销流程严格参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教学督导需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票据及相关证明材料，确保经费使用符合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全校各教学单位和教师应积极配合教学督导工作。教学督导需接受全校教师的监督，对督导工作的意见或评价异议，由教学质量督导室受理；授课教师每学年可对相对应的教学督导工作给予评价。

第十四条 双向并轨过渡期内，若专职教学督导尚未招聘到位，原第三届本科教学督导团部分兼职人员需继续开展督学督查工作，教学质量督导室可根据实际需要与第三届本科教学督导团部分督导人员签订督导工作任务书作为补充。

第十五条 双向并轨阶段，第三届本科教学督导团成员在聘期内继续履行职能，相关听课评价课酬及期末巡考费统一按照原文件《深圳技术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团工作规程》（深技大发〔2023〕41号）中的标准执行。聘期结束后，教学质量督导室视专职教学督导招聘情况，少量延聘部分兼职督导成员，劳务费标准按照教务部超工作量课酬标准执行。动态延续至专职教学督导全员招聘到位为止。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复议执行委员会中原本科教学督导团成员的职责，逐步由专职教学督导承担并履行。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程自学校颁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 年，由教学质量督导室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档案室。

深圳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印发
